

臺北醫學大學牙體技術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112 年 03 月 08 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12 年 05 月 02 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12 年 05 月 17 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牙體技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牙體技術學系碩士班，
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有意申請為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
簡稱預研生)，且在校修業滿五學期並已取得原系三分之二以
上之畢業學分即符合甄選資格。

第三條 申請程序：

- 一、依行每年本系公告時間內辦理。
- 二、填妥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之相關資料含：
 1.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3. 研究計畫書

第四條 甄審方式：

-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 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第五條 預研生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雙主修因加修學系延長一年取得學士學位或於四年級前修滿四年課程且修畢應修科目達 128 學分(限醫學系、牙醫學系及藥學系臨床藥學組學生)，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若未於規定時程內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即喪失預研生資格。本系預研生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預研生名額應包含於招生名額內。

第六條 本系將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由本系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召集人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經本系務會議通過聘任。

第七條 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其所修習之碩士班必選修課程可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並納入學士班成績計算，惟碩士班課程已列入學士班畢業選修學分者，不得再申請抵免，僅得申請免修必須補足畢業學分數。

第八條 本系應提供老師輔導預研生選課、研習及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若本系預研生每學期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達 4 學分含以上，學系將提供每學期新台幣五千元研究經費協助預研生進行研究工作。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

同。